

# 基隆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112 基府訴決字第 020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 地址：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

原處分機關：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：馬仲豪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253 號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基隆市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）民國（以下同）112 年 8 月 25 日基環一廢字第 215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

事 實

本案係原處分機關錄影採證取締告發，發現車牌號碼○○○-○○○之機車駕駛人於 112 年 7 月 15 日 23 時 15 分於本市安樂區湖海路二段沙灘公廁果皮箱旁未依規定排出垃圾包，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，業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查明機車所有人為訴願人，於 112 年 7 月 26 日開立告發單並於同年 8 月 1 日送達。

訴願人接到告發案件通知暨陳述意見書後未於 7 日內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，於 112 年 8 月 25 日開立基環一廢字第 2154 號裁處書，並於同年 8 月 29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8 月 29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「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設備及再利用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其辦法，由中央管機關定之。」另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。二、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。…」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同法第 5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，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、收集時間、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，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。」

二、訴願人訴願理由略以：「本人對於違規事實並無不服，惟本人認為此處分有裁量瑕疵…而本人此次為初犯，且係排出小包之垃圾包，與圖中其他大袋垃圾包相去甚遠，根據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1、2 款比例原則之規定，處 2,400 元罰鍰逾越必要程度。…網站上的裁罰基準仍為 1,200~6,000 元，發布新聞稿之方式亦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之方式…。」云云。

三、本市於民國 87 年配合中央推動開始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，各地區收運家戶垃圾採定時定點方式，由民眾直接將垃圾包交由垃圾車收運，不再讓垃圾落地而製造環境髒亂，並同時加強稽查取締民眾違規棄置垃圾包行為。原處分機關遂於 112 年 3 月 15 以基環廢壹字第 1120201784B 號公告以下特定汙染行為：(一)任意棄置廢棄物。(二)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張貼或噴漆廣告物。(三)影響公共衛生者。(四)未依規定排出廢棄物。嚴重破壞市容景觀，增加清潔人員負擔，提高最低罰鍰金額自新臺幣 2,400 元起計罰，並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。

四、查本案係錄影採證影像，已明確拍攝到機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排出

垃圾包之連續動作，原處分機關追查車籍資料認定車輛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即訴願人，並依法裁處。訴願人並未否認丟棄垃圾包之事實，但主張應裁處最低罰鍰 1,200 元。惟查原處分機關已於 112 年 3 月份公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（一般環境衛生）之行為，提高最低罰鍰金額自 2,400 元起算，訴願人係公告後之 112 年 7 月 15 日違規，原處分機關裁處 2,400 元認事用法尚無違誤，並無違反比例原則，訴願人自不得主張因不知法律而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行政罰法第 8 條載有明文，本件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綜上論述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；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     主任委員    方定安(請假)

委員    莊惠媛(代行)

委員    游蕙菁

委員    廖芳萱

委員    尹章華

委員    李承志

委員    林家祺

委員    林光彥

委員    黃雅羚

中      華      民      國      一      一      二      年      十      月      六      日

市長 謝國樑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